附件：

**大埔县部分乡镇饮用水源保护区设立及调整优化**

**技术报告听证会笔录**

时间：2021年10月29日10：00

地点：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大埔分局3楼会议室

### 主题：大埔县部分乡镇饮用水源保护区设立及调整优化技术报告

笔录内容：

**主持人：**现在，听证会开始。

下面，进行**第一项议程**。

请工作人员核实听证陈述人和听证参加人到场情况。

下面，进行**第二项议程。**

本次听证会听证事由是:由于供水规划修编和供水格局变化,我县将对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进行设立、调整。为充分听取各方意见,今天召开大埔县部分乡镇饮用水源保护区设立及调整方案听证会。

本次听证会参加人员是:主持人: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大埔分局副局长刘增仁；主陈述人: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张强光；听证代表:县府办赖俊浩、县人大廖永春、县政协黄力科、县司法局陈考云、县自然资源局张乐、县住建局何辉、县财政局张立科、县发改局刘木兰、县水务局杨福佳、县公路事务中心卜其发、县交通局刘梁鹏、县城综局李文欣、县文广旅体局杨海雁、县林业局赖有华、县农业农村局刘晓燕、县卫健局郭辉池、航道局胡雪峰、县应急局黄法俊、三河镇代表谢鑫文、茶阳镇水利干部黄铃、茶阳镇群丰村代表饶赞华、光德镇镇干部李健、光德镇村代表黄锦平、枫朗镇九级职员张文、枫朗镇溪背坪村代表黄平、大东镇岩东村书记张维康、大东镇环保员温茂辉、大麻镇环保负责人赖武华、大麻镇村代表郭敏先。

关于听证参加人的身份情况,会前,工作人员已经核实完毕根据相关规定,听证会提出以下纪律要求,请共同遵守

1. 请参加人员遵守会场秩序,请勿随意走动、接打电话或者进行其他妨碍听证的活动,未经允许请勿录音、摄影和摄像，会议期间手机请关闭或者调至静音状态。请各位再次确认手机的状态。

2.请参加人员按照会议的安排,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表述,有需要临时发言的,请举手示意,经主持人同意后发言。为便各方全面准确理解,发言请使用普通话。

3.为准确记录、客观反映各方意见,听证会将全程录音、像,并由记录员进行同步文字记录,各方发言结束后将整理出证笔录,送各位审核确认,请予以配合。

**主持人：**下面,进行**第三项议程。**请陈述人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表张强光,说明决策事项的内容、依据、理由和有关背景资料。

**陈述人:**各位听证参加人、部门列席代表、旁听人:

大家上午好!按照会议议程安排,我代表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大埔分局对大埔县部分乡镇饮用水源保护区设立及调整工作陈述如下：

一、工作背景和听证事项内容

梅州市委市政府一直高度重视饮用水源的建设和保护工作,结合我县各乡镇饮用水源地规划及取水情况,科学布局农村水源地,减少潜在的环境隐患,合理论证取水口选址,采取就近原则,针对乡村距离镇区较近的区域发展规模化集中供水；对新建、改建、扩建的农村供水工程同步开展保护区的划分和调整工作。我市根据城市发展情况,制定并印发实施了《梅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梅市府函〔2015〕238号)、《梅州市南粤水更清行动计划》(2017-2020)等一系列相关规划,对原来相对分散的供水系统进行了调整优化,部分乡镇供水格局发生了较大变化。

省环境保护局于2002年以粤环函〔2002〕102号《关于同意梅州市31个建制镇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函》和省人民政府于2015年以粤府函〔2015〕17号文《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部分市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通知》进行了批复,部分乡镇饮用水源地已纳入该批复范围。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城乡一体化建设的推进,为进一步保障乡镇及以下水源安全和提高水源保护管理水平,对全县范围内的乡镇饮用水源地进行筛查,进行调整优化,最终将茶阳镇、光德镇、枫朗镇、大东镇、大麻镇等纳入此次调整优化范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和规范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和优化调整工作的通知》(粤环函〔2018〕672号)、《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广东省水利厅转发《关于推进乡镇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的函》(粤环函〔2019〕1111号)等规定需要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进行调整优化。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大埔分局作为负责饮用水源保护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牵头组织开展全县乡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优化工作,今天代表县政府召开大埔县部分乡镇饮用水源保护区设立及调整方案听证会。

二、听证事项依据和理由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广东省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同时,按照《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和规范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和优化调整工作的通知》(粤环函〔2018〕672号)、《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广东省水利厅转发《关于推进乡镇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的函》(粤环函〔2019〕1111号)、《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338-2018)(以下简称《技术规范》)、《广东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指引》(DB44/T749-2010)(以下简称《技术指引》)的规定,我局委托第三方技术单位编制《大埔县部分乡镇饮用水源保护区设立及调整优化技术报告》(以下简称《技术报告》),对我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进行调整优化。

三、优化调整原则

（一）维持功能,保障安全

水源保护区范围调整时,必须保证其现有功能不变,且不降低现状水质保护目标,特别是对取水口应进行重点保护,要求在发展经济的同时,不构成对取水口的水质危害,同时保证取水区域的自然环境及社会环境的安全性,优先保障人民群众的饮用水安全。

（二）统筹区划,合理布局

对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进行调整优化时,要充分考虑到涉及调整的水源保护区的自然环境特点、水环境现状,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现状以及城市发展规划,实现开发利用程度与环境容量和水资源承载能力保持一致,遵循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因地制宜,局部服从全局,近期计划与长远规划相协调,从经济发展的总体战略和布局规划出发,做到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的协调统兼顾上、下游和左、右岸的利益。

（三）量质统一,防御风险

水质安全和水量保障统一,优化水资源配置,按照首先满足饮用水要求,统筹安排供水水源的工业、农业等其他用水。提高饮用水日常供给的保障能力。同时建立相应调度管理机制,增强防御突发污染事故、连续干旱年和特殊干旱等风险的能力。

（四）防治并重,注重管理

坚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险防范和综合治理并重的原则,明确水源保护、修复、建设、管理的具体任务和目标,合理配置各种措施,制定具体的实施计划。注重管理,综合利用法律、行政、技术等手段,加强水源保护区的监督管理。

四、优化调整方案概况

目前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方案,是根据技术规范拟定的方案,该方案现征求各镇政府和县有关部门意见,并根据意见修改完善,组织的专家评审会,形成了专家评审意见,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修改完善。按照《水污染防治法》和水源保护区调整程序的规定,需要在通过专家评审后,由县政府报请市政府批复同意后实施。按照国家的《技术规范》和省的《技术指引》要求,我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以“满足水质要求、保证水源安全、利于日常管理”为主要前提,以“严格按技术规范要求确定水域长度、主要以堤坝和分水岭为线确定陆域边界、重要水源保护区不降低保护强度”为主要技术原则,现对方案说明如下:

(一)水源保护区的现状

我县现有乡镇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主要有2002年省环境保护局批准的《关于同意梅州市31个建制镇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函》、2015年省政府批准的《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部分市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15〕17号）对我县47个乡镇饮用水源保护区进行了划分。

（二）水源保护区调整方案

1.拟取消的水源保护区3个。

分别为茶阳镇大丰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三河镇船坊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光德镇梅子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茶阳镇大丰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因长期干旱少雨，水库储水量不足，同时，原有输水管道为铁管，因年代久远，管道锈蚀、破损，渗漏严重，在2017年年底开始，大丰坑水库停止向茶阳镇自来水厂供水。

三河镇船坊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因长期干旱少雨，水库漏水无法修复，水量减少等原因,取水口于2017年停止使用并关闭。

光德镇梅子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降雨量减少、水源地水质变差等原因，取水口于2018年停止使用并关闭。

2.拟调整的水源保护区1个

大麻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因镇区城镇化发展，人口增多，生产生活的影响，饮用水安全面临的污染问题和潜在风险，取水口已上移。。

调整大麻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水域范围为林坑桥取水口上游1000米，取水口下游100米，5年一遇洪水所能淹没的整个河道范围；陆域范围为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向陆纵深50米的陆域或至国道G235、县道X072线公路路肩范围的陆域；二级保护区水域范围为林坑桥取水口上游1000米起上溯3800米（至三河大桥），取水口下游（除一级保护区外的水域）200米，10年一遇洪水所能淹没的整个河道范围；陆域范围为相应一级保护区陆域和二级保护区水域两岸向陆纵深1000米的陆域，但不超过梅龙高速邻水一侧路肩及流域分水岭范围。

3.拟新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4个。

分别为茶阳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光德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枫朗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大东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新增茶阳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水域范围为汀江茶阳水电站取水口上游1000米，取水口下游100米的水域范围；陆域范围为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向陆纵深50米或至省道S332线公路路肩范围的陆域；二级保护区水域范围为汀江茶阳水电站取水口上游1000米起上溯2000米，取水口下游（除一级保护区外的水域）至茶阳水电站坝址130米的水域范围；陆域范围为相应一级保护区陆域和二级保护区水域两岸向陆纵深1000米或至沿河第一重山山脊线分水岭的集雨区内的陆域。

1. 新增光德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水域范围为取水口上溯至山溪源头（约1000米、东北侧支流约750米）、下游100米的山溪水域范围；陆域范围为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向陆纵深50米或至第一重山脊线的陆域范围。

1. 新增枫朗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陆域范围为以取水井为中心，半径为50米的圆形区域范围。

1. 新增大东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水域范围为取水口上溯至山溪源头（约450米）、下游100米的山溪水域范围；陆域范围为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向陆纵深50米或至第一重山脊线的陆域范围。

1. 优化调整的总体情况

本次涉及调整或新增的饮用水源保护区共8个，其中拟取消的饮用水源保护区3个，拟调整的饮用水源保护区1个，拟新增的饮用水源保护区4个。调整优化方案获市政府批复实施后，我县将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继续加大饮用水源保护力度，切实保障群众饮水安全。我的陈述完毕。

**主持人：**下面，进行**第四和第五项议程**。请听证参加人进行质询、提问和发表意见、陈述人对有关问题及意见进行回应。各位发言时间请控制在5分钟，请各位听证参加人举手依次发言。

没有人举手那就按照顺序发表意见吧。下面，请人大代表先发言吧。

**司法局代表：**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是否有安装在线监控设备？

**主持人：**划定方案中，建议政府加强饮用水源地监管，加强保护区的巡查，并安装监控视频等设备。

**公路事务中心代表：**茶阳镇、大麻镇划定的水源保护区是否与公路远期规划相协调？

**陈述人：**茶阳镇、大麻镇划定的水源保护区已与公路远期规划相协调一致。

### 县文广旅体局代表：远期将在韩江设码头，码头的建设与水源调整规划是否有影响。

**陈述人：**规划建设的码头在水源保护区下游，无影响。

**林业局代表：**新划定的茶阳镇饮用水源保护区二级保护区边界外存在油茶种植基地，划定保护区后有无影响。

**陈述人：**油茶种植基地水系不属于水源保护区集雨范围内，综合考虑饮用水水源保护与经济发展问题，划定方案补充完善了油茶种植基地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使用，积极推行生态农业、高效农业的具体管理方法。

### 　　航道局代表：划定的水源地韩江、汀江属于Ⅲ航道，划定方案是否与航道相协调。

**陈述人：**划定方案中与航道规划相协调。

**主持人：**谢谢，29位听证代表都已经发言结束，按照程序征求各代表意见还有没有需要补充的意见？

29位代表无补充意见，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大埔分局代表发表自已作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的看法，总的赞同此次调整方案。

**主持人：**下面，进行**第六项议程。**由陈述人和听证参加人就听证事项的主要事实和观点进行辩论，本议程约25分钟。辩论请围绕大埔县部分乡镇饮用水源保护区设立及调整的主要内容进行，发言前请举手示意。

请问哪位代表先发言？

没有听证参加人发言，现在我们直接进入下一议程。

**主持人：**下面，进行**第七项议程**。请问各方是否还有问题需要辩论？如果没有，我们将进入最后陈述阶段。请听证参加人依次作最后陈述，如果拟陈述的内容与此前表达的意见相同，可以不再重复，建议最好是表态是否同意调整方案，每位代表的陈述时间请控制在5钟以内。

**主持人:**下面,进行**第八个议程**

(主持人总结归纳各方主要观点和理由):经过全体参会人员的共同努力,今天的听证会完成了既定的各项议程。我们将对今天各位听证参加人的意见进行认真汇总、整理、研究,进一步完善我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设立、调整的方案,并将今天听证会的内容形成听证报告,听证报告将作为行政决策的重要参考依据。

今天听证会到此结束,再次感谢各方的支持和参与,散会!